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d Group Co.,Limite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大厦1011房)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6日

声 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海大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4.55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1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6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7.07%(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73%,均不高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5,326.00万元、3,820.33万元和-9,184.04万元。2009年和201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料需求逐年上升,为满足下年的生产供应,年底原料存货与上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较好地进行产销协调,导致存货出现大量、长期的积压,或者公司的产品设计和销售、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则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优先安排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再决定公司的原料采购安排。另外,公司采购备用的原料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或可以直接变卖,或可以抵押借款,为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该等评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中诚信每年将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前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方面出现差异,中诚信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当公司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中诚信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六、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七、突发性气象灾害及疫病可能给养殖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进而影响到对饲料产品的需求。本公司饲料产品品种多样,鱼料、虾料等水产配合饲料和猪料、鸡料和鸭料等畜禽配合饲料均衡发展,个别品种在一定区域爆发疫病或受到突发性气象灾害影响时,对本公司总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

八、为了贴近产品销售市场、加强服务覆盖能力并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设厂布局。在内部运作管理上,本公司采取了"中心+分子公司"的运营模式,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实行按区域划分,当地生产、当地销售。与此同时,公司采购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研究中心等部门向各分、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产品配方、技术指导等专业支持并进行统筹管理。本公司成立以来,此管理模式在各分、子公司运作良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分、子公司的增加,如果公司在内部沟通、整体协作及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上未能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将有可能带来内部管理风险。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d Group Co.,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薛华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大厦1011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电子邮箱:zqbgs@haid.com.cn

互联网网址:www.haid.com.cn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2011年6月23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1]129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8亿(含8亿元)元公司债券。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海大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上市的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11月16日
发行首日	2011年11月18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2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11月18日
网下认购期限	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2日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大厦1011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华

联系人:田丽、卢洁雯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袁玉洁、金波

项目组成员:刘建、敖小敏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2、分销商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钱佳敏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136　010-88085270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张忆南、陈志军

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01-1008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文蔚、冼宏飞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周浩

联系人:邵津宏、刘璐、肖鹏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①饲料行业具有较好的政策环境及发展空间。国家大力扶持饲料产业,在行业规划、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而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饲料行业创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间。

②全流程服务体系的建立。公司服务型企业定位适合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导向、绩效导向的管理架构逐步形成,服务营销队伍能力日益提升,整体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③水产饲料业务行业领先。公司是水产预混料领域的技术龙头和市场龙头,销量全国第一,且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水产配合饲料产销量均为行业前列,品种齐全,均衡发展。

④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拥有强大的专业技术和研发人员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国际领先的《主要水产养殖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并积累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添加剂产品。

⑤财务杠杆比率较低。截至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77%,总资本化比率为20.05%;截至2011年3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增至41.34%,总资本化比率则降为17.70%。公司总体财务杠杆处于行业内较好水平。

2、关注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饲料行业原材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90%以上,近年来饲料原料价格波动加剧,对我国饲料生产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挑战。

②规模扩张下的管理瓶颈。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及分、子公司的增加,公司在内部沟通、整体协作及内部风险管理控制上的难度增加,这为公司内部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挑战。

③业务规模加速扩张,资本支出压力增大。公司规划未来饲料产能将以年均约100万吨的速度扩张,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资本支出对整个财务杠杆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905号文)批准,由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确认的股东权益值244,970,346.42元按1:0.6858比例折为168,000,000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9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2007]0130号)。2007年7月20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16,800万元,注册登记号为440000400000891。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海大和鼎晖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海大	14,802.48	88.11
鼎晖投资	1,997.52	11.89
合计	16,800.00	100.00

(下转A11版)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1-06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大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1年8月1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7号文核准,海大集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2、海大集团本期发行面值8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海大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4.55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10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66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7.07%(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73%,均不高于7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该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6.80%-7.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1月1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2亿元和7.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1海大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47"。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1年11月16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年11月1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年11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2亿元和7.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1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8、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总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8%。

19、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1年11月16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1年11月17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1年11月1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1年11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2011年11月22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1年11月23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登记公司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6.80%-7.5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1月17日(T-1日)15:00前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②每份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③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⑥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⑦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1年11月17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59136751;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010-59136722;010-5913672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1年11月1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2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1年11月1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6",简称为"11海大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1月18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1年11月18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7.8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1年11月18日(T日)至2011年11月22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1年11月17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1年11月22日(T+2)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海大集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地点	广州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联系人	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赵唐、武建新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437; 020-87555888-8342; 010-59136717; 010-59136720; 010-59136722; 010-59136721
传真	010-59136751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1年11月23日(T+3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11月22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90号国际科贸大厦1011房

法定代表人:薛华

联系人:田丽、卢洁雯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室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邮政编码:5114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赵唐、武建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010-59136722;010-59136721

传真:010-59136751

邮政编码:510075;100045

发行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附件: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及移动电话		托管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6.80]%-[7.50]%)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1年11月17日(T-1日)15:00前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15:00以后传真到达的申购申请无效。传真:010-59136751;电话:020-87555888-8437;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7;010-59136720;010-59136722;010-59136721;联系人:黄静、王仁惠、崔志军、张瑞、赵唐、武建新。

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认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